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65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胡桓魁即胡恒維

吳佳蓉

胡一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胡桓魁即胡恒維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吳佳蓉、胡一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1,94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
01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02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03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4 (四)詎債務人胡桓魁即胡恒維自民國114年02月17日即未依
05 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,463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06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吳佳
07 蓉、胡一鳴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09 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10 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11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
12 表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065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63元	吳佳蓉、胡 一鳴、胡桓 魁即胡恒維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7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463元	吳佳蓉、胡 一鳴、胡桓 魁即胡恒維	自民國114 年0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